

租 车 协 议

甲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车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9 号

24 小时调度电话: 010-64674461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间每日租用乙方 49 座客车 80 辆,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已收取押金为: 280000。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过桥过路费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 乙方驾驶员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 超时费 100 元/小时;乙方车辆可用公里数 80 公里/天, 超公里费 17 元/公里。

第三条 甲方人员应爱护车内设施, 讲究卫生, 遵守乘车规定。损坏车内设施, 应按价予以赔偿。

第四条 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协议的, 应在租期起始日之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否则, 应按所租车型日租价的 50% 付给乙方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租用的车辆在运营中如去外埠, 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预付租费 50%,

其余待任务完成后结清。

第六条 乙方的驾驶员应驾驶甲方所租车型于甲方指定时间准时到达甲方指定上车地点。

第七条 乙方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及职业道德，热情为宾客服务。乙方司机不可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吸烟。

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或制止甲方客人在乘车时违反交通法规的要求和行为，对甲方客人因违反交通法规及乘车安全而造成的伤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施(如冷暖空调、音响)性能良好、干净、整洁的车辆。

第十条 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行为应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内容，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一)司机带发票于用完车时结清。

名称: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66202X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2号楼

电话: 010-84001919

银行: 工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 0200049209022558812

(二)任务完成后四十五日内甲方指定人员到乙方单位一次结清。

第十二条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